

「臺中回收讚」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微電影創作比賽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傳達資源回收永續循環再利用之觀念，及關懷感恩為環境默默付出的資源回收個體業者、環保志工及清潔隊員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特舉辦「臺中回收讚」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微電影創作比賽，透過不同的角度及視野，拍出具有創意的微電影，希望喚起大眾對於資源回收的熱忱及關注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三、參賽資格

(一) 分為社會組及學生組二個組別，個人或組隊參賽皆可，參賽件數不限。

1. 社會組：凡對影像拍攝、剪輯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參加。

2. 學生組：國內各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如以團隊形式參賽，作品之企畫、監製必須由學生擔任，且 2/3 以上的製作人員需為學生，演員不在此限。

(二) 參賽者不可跨團隊報名，團隊報名之成員至多 6 人，演員不在此限。

四、活動期程

(一) 線上報名投稿期間

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6 日 23:59 截止。

(二) 網路票選活動期間

10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 23:59 截止。

(三) 得獎名單公布及表揚

得獎名單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公布於本局資源回收網及活動網站，得獎者將以電話或專函方式通知，並另予公開頒獎表揚。

五、參賽主題

主題一：以「資源回收」為主題，傳達資源循環再利用與永續發展等觀念。

主題二：希望各界一同關注資源回收個體業者、環保志工及清潔隊員等環保工作者，給予鼓勵及照顧。相關關懷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專案計畫，內容說明如下，請參考本局資源回收網。

1. 「築巢安居計畫」：輔導媒合個體業者進入社區、機關、學校從事定

點回收工作，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作為個體業者收入，使其有穩定的收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。

2. 「永保安康計畫」：個人或愛心企業捐贈保險或反光物資予個體業者，使其工作更有保障。

六、製作規範

(一) 影片戶外拍攝地點應以臺中市為主。

(二) 影片拍攝方式：不限任何拍攝手法，不限劇情內容，可以是一個短故事、縮時攝影或紀錄呈現...等，影片可使用任何器材拍攝（如 DV 攝影機、數位相機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機等器材），並進行剪輯後製及配樂。

(三) 作品規格

1. 影片長度：10 秒~3 分鐘（含片頭及片尾）。
2. 影片解析度：1280×720 pixels 以上。
3. 影片格式：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（含 avi/mov/mpg...等），參賽者需保留 mp4 格式原始檔案，以供主辦單位進行宣傳、活動等使用。
4. 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，請附上繁體中文字幕。
5. 參賽者需至專屬活動網站下載本局標章，置入影片片尾。
6.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亦未參加過國內外其他比賽得獎為限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活動網站報名投稿：拍攝完成後，於活動徵件期間上傳作品至 YouTube 並完成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影片標題以「片名_「臺中回收讚」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微電影」訂定。
- (二) 影片必須設定為開放公開瀏覽，並開放影片嵌入功能。
- (三) 至活動網站(<https://contest.bhuntr.com/tw/2016recycle>)提供作品連結及填寫報名資料。

八、評選作業

- (一) 初審：參賽影片成功上傳後，主辦單位將針對影片內容是否符合本次徵選主題、影片是否符合作品規格及參賽注意事項等為依據進行資格審查，符合參賽資格之作品才可進入網路票選。(作品經審核通過後才會出現於平台投票頁面中，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作品亦不退回)

- (二) 網路票選：通過初審之作品，將於活動網站供社會大眾觀賞，並進行線上投票，每人每天可投一票。
- (三) 複審：將聘請戲劇演出、影片拍攝等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針對通過初審之作品進行評分。若參賽作品均未達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標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- (四) 評選標準

評分項目	配分
作品主題適切度	40%
情境張力及創意表現度	30%
影片拍攝技巧、後製技術及感染力	20%
人氣票選	10%

九、獎勵方式：(比賽作品品質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)

(一) 得獎作品

名次	錄取名額	社會組	學生組
第一名	1	獎狀乙張 獎金 30,000 元	獎狀乙張 獎金 20,000 元
第二名	1	獎狀乙張 獎金 20,000 元	獎狀乙張 獎金 10,000 元
第三名	1	獎狀乙張 獎金 10,000 元	獎狀乙張 獎金 5,000 元
最佳人氣獎	1	獎狀乙張 獎金 3,000 元	獎狀乙張 獎金 2,000 元
入圍獎	10	獎狀乙張 精美禮品每人乙份	獎狀乙張 精美禮品每人乙份

(二) 參加網路票選民眾另有抽獎活動，將抽出 50 位幸運民眾，可獲得精美禮品乙份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、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如有資料不實、資料不完整、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。
- (二) 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、個人資料等，視為本活動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條款，本

- 局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(三) 未成年人參加比賽，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獲獎後若主辦單位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簽屬需求，得獎者有義務提供，若無法提供之得獎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/品。
 - (四) 參賽作品、網址及標題一經上傳不可再更改，並以報名表提供之資料為準。參賽作品須於規定時間內上傳，若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 - (五)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隊員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，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。
 - (六) 參賽作品不得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有關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之行為；如須引用任何物件，或使用他人原創程式製作，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。
 - (七) 參賽作品若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、侮辱、不雅言詞或其他損及社會善良風俗與社會正義之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該作品參賽權。
 - (八) 參賽者需保留 mp4 格式之原始檔案，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 mp4 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（將於得獎後另行通知），以供後續進行宣傳、活動等使用。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/品。
 - (九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 - (十) 參賽者若經檢舉、告發或發現任何不當情事屬實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另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若對參賽者作品有違反上述規定之疑慮時，得說明原因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追回所得獎項及獎金，亦將函請所屬單位予以處分，若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亦同。
 - (十一)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屬參賽者擁有，惟參賽者須同意將著作財產權無償、永久授權主辦單位於國內外進行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使用，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、公開播送等。主辦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演出、播送、傳輸、錄製成 DVD 影

片，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
(十二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活動洽詢

(一) 活動小組：04-2328-2126

(二) 資源回收專線：04-2229-4025

(三) 比賽辦法請至資源回收網 (<http://recycle.epb.taichung.gov.tw/>) 或活動網站 (<https://contest.bhuntr.com/tw/2016recycle>) 查詢。